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林郁庭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司催字第8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10963 至 85-ND-010989	27	27000	
002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4292 至 85-ND-004296	5	5000	
003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724 至 85-ND-000755	32	32000	
004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8907 至 85-ND-008926	20	20000	
005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2947	20	2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	至 85-ND-002966			
006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10604 至 85-ND-010623	20	20000	
007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4073 至 85-ND-004092	20	20000	
008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7446 至 85-ND-007481	36	36000	
009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842 至 94-NE-000859	18	180000	
010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112679 至 94-ND-0112686	8	8000	
011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001431	1	769	
012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E-000628 至 97-NE-000645	18	180000	
013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123 至 97-NE-000130	8	8000	
014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28	1	769	
015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E-000973	1	10000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4 附記：

- 01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
02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
03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04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05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06 第三項參照）。
- 07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08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09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